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zhou Three-Circle (Group) Co., Ltd.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1）

關於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的公告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7月20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的議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本事項無須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兩地上市，分別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披露相關財務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11(c)條及第19A.31(4)條，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在香港上市的發行人（「中國發行人」）可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已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年度賬目可由符合相關條件的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前提是中國發行人已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按照相互認可協議，一家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已獲認可適宜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並且是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所述之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具有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鑒於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基本趨同，本公司擬自2026年中期財務報告開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對本公司業績或財務狀況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鑒於公司將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公司聘請的境內202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並有資格為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因此，公司將不再另行單獨聘任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對本事項進行了審核，並認為: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有利於提升信息披露效率，且不會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投資者決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審計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不再另行單獨聘任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承董事會命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鋼先生

香港，2026年7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非執行董事張萬鎮先生；(ii)執行董事李鋼先生、馬艷紅先生及邱基華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利軍先生、蘇彥奇先生及黃斯穎女士。